

# 长春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负面清单

涉企收费 方面	1.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
	2. 利用职业资格违规收费;
	3. 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
	4.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收费;
	5. 行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其他违规收费;
	6. 超越管理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标准进行收费, 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7. 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 或使用虚假、作废的票据收费;
	8. 对国家、省、市已出台的惠企利民收费政策不落实, 不执行取消、停征、免征、减征等降费政策;
	9. 供水领域违规收费;
	10. 供电领域违规收费;
	11. 供气领域违规收费;
	12. 供暖领域违规收费;
	13. 公用事业领域普遍存在的其他违规收费;
	14. 利用评比达标表彰违规收费;
	15. 强制服务并收费;
	16. 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17. 违规转嫁费用;
	18. 违规捆绑搭售;
	19.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20. 不正当价格行为;

	21. 继续收取已取消的费用;
	22. 超标准收费;
行政处罚 方面	23. 以政府会议纪要等文件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24. 法律适用不准确, 存在超出法定限额罚款;
	25. 行政处罚缺乏法律依据, 执法文书未说明具体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规定;
	26. 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
	27.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不够;
	28. 行政裁量权适用不当, 或者滥用行政裁量权, 同案异罚, 畸轻畸重;
	29. 未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集体讨论制度;
	30. 主要证据、依据不足;
	31. 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法外开恩”“吃拿卡要”以及执法不作为;
	32. 罚没收入异常增长;
	33. 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以罚代管、重复罚款;
	34. 在执法时间、执法方式、执法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区别对待;
	35. 违法违规异地对市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6. 对于适用“首违免罚”条件的, 未予以免罚;
	37. 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38. 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未依法确认, 未向社会公告;
	39. 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
	40. 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
	41. 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
	42. 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43. 没有法定依据的, 或者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 或者没有实际成效的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 方面	44. 行政检查事项未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45.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未录入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我要执法” App)行政检查事项库,未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46. 实施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
	47. 行政执法人员未主动向经营主体“亮码”进行检验;
	48. 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缺乏协调性和统一性;
	49. 任性检查、随意检查、运动式检查,“走过场”检查;
	50. 未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入企实施现场检查;
	51. 未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
	52. 除有法定依据外,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
	53. 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导致企业无所适从;
	54. 实施行政检查前,未按照要求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
	55. 执法人员未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或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
	56. 行政检查结束后,未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
	57. 未坚持过罚相当,未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58. 未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59. 逐利检查,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0. 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61. 下达检查指标,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62. 变相检查,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63.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联合检查,或者在联合检查中不履行各自职责、互相推诿扯皮;	

	64. 同一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同一事项，短期内多次重复检查；
	65. 借检查之机向市场主体推销产品、服务；
行政强制 方面	66. 违法违规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67. 违法违规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68. 违法违规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
	69. 不严格执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规定；
	70.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
	71.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72.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73.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
	74.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后未妥善保管，造成财物损坏、灭失；
	75. 对查封、扣押的期限已经届满，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申请期限已过且不符合延长条件的再实施相关行政强制行为；
	76. 未遵循行政强制法定程序（如未进行事先告知、未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等）实施行政强制；
	77. 由不具有相应行政强制权的行政机关或依法授权、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强制；
行政许可 方面	78. 私设门槛、刁难企业、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
	79.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80.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81.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8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83. 该取消的许可事项、证明事项不取消，该减的许可条件、许可程序不减；
	84. 在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擅自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违规扩大审批范围、增设审批条件、审批环节、不遵守审批时限，随意索要证明材料；

	85. 对经营主体业务范围内的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不受理、不处理、不回应；
制定涉企政策方面	86. 制定规范性文件时歧视性对待不同市场主体、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自由竞争；
	87.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88.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简单化禁止，阻碍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89. 在开展专项整治、清理整顿等活动中采取普遍停产、停业措施等；
	90. 未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政策文件制定涉企规范性文件，超出法定权限；
	91. 文件适用范围、执行标准和期限等关键要素，模糊不清、容易产生歧义，在执行过程中给企业带来困扰；
	92. 文件制定程序不标准，缺少征求企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必要环节；
	93.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自由竞争，制定涉企文件中出现歧视性对待不同市场主体的条款，对本地和外地企业、大中小企业等区别对待；
违规异地执法	94. 无管辖权却跨区域执法，对不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市场主体进行执法检查或处罚；
	95. 滥用“协助执法”名义开展执法，以协助其他地区执法为名，实际主导执法活动，甚至绕过属地执法机关直接对市场主体采取措施；
	96. 以获取罚没收入为目的对外地市场主体进行执法；
	97. 跨区域执法前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的执法机关报备，或未通知所在地相关部门协同执法；
趋利性执法	98. 对同一违法行为多次处罚，或在不同执法环节重复罚款；
	99. 针对特定市场主体（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或特定行业集中罚款，而对其他市场主体类似违法行为视而不见；
	100. 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务，或超出必要限度查封企业核心资产；
	101. 日常发现市场主体问题后不督促整改，而是直接罚款，甚至默许违法行为持续存在以获取更多罚款；

	102. 制定罚款指标、下达罚款任务、将罚没收入与执法人员绩效考核挂钩或按比例提成罚没收入，导致执法人员为完成指标而“找茬”罚款；
执法不规范方面	103. 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
	104.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有案不立及执法不作为等行为；
	105. 弄虚作假、办人情案、“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野蛮粗暴执法等行为；